

同一个民族 同样的信仰 不同的境遇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国台湾召开二〇一一年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法会前一天，七千五百名法轮功学员在台湾自由广场前集体炼功，场面壮观宏大，现场充满法轮大法的威严与慈悲。

法轮功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传入台湾，修炼者涵盖大学教授、医生、律师、工程师、公务员、军警、士农工商、学生、家庭主妇等各阶层，目前已传遍台湾每个角落，一千多个炼功点几乎遍及全台湾三百多个



乡镇，连外岛的澎湖、金门、马祖都有十几个炼功点。不仅在清晨的公园里可以看到法轮功学员的身影，许多政府机关、大学校园也常见法轮功学员的炼功场面。

法轮功的强身健体功效卓著、净化人心有目共睹，得到台湾各级政府的高度肯定与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支持。而在一水之隔的中国大陆，中共却对法轮功进行了长达十二年的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氏集团动用整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动用一切媒体、司法、军警、特务、党政、外交，进行了全方位的迫害，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关押、洗脑、毒打、电刑、强奸、强迫注射破坏中枢神经药物，乃至活摘器官，惨无人道的迫害手段令人发指。

迄今至少有三千四百七十八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难以计数的无辜公民被绑架进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精神病院，被迫害致伤残、失学、失业、流离失所、家破人亡。

同一个民族，同样的中华文化，同样的信仰真、善、忍，在海峡两岸却形成鲜明对比，引发深思。

【旧闻回顾】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声明：天安门“自焚”由中共一手导演



图：违反医学常识的央视自焚录像：小女孩刘思影在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几天后带着插管，声音清晰地接受采访并唱歌。记者不穿卫生服，不戴口罩，直接采访。



图：王进东在天安门广场上安稳地坐着，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静静地站立，等王进东对着镜头喊完台词，才盖上灭火毯；而且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汽油瓶在火中不燃烧、不变形。

央视自焚伪案镜头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2001年初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传出的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要求修炼人从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善良、诚实、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境界。

一九九八年国家体总在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组织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调查了近三万五千人。调查结果显示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总有效率高达97.9%以上。一九九三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法轮大法已传遍世界六大洲一百多个国家 and 地区，获得各界褒奖、支持议案信函三千多项。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创始人李洪志先生获亚太人权基金会“杰出精神领袖奖”，主要书籍《转法轮》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可在互联网免费下载。

请关注 河北涿州市路进友的遭遇

一个农民，河北省涿州市韩村一个老老实实的农民，因得了肺结核、多方求医治不好他的病、因而学了一种功法，病好了，并改掉了抽烟喝酒的不良习惯、他觉得这种功法祛病效果很好，告诉别人这功法好，只要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做更好的人，做事首先为别人着想，就能达到祛病健身的目的。这是犯罪吗？

就因这，陆进友被河北省涿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杨玉刚带领一伙人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从家中绑架到涿州市看守所。在家人强烈要求见人的情况下，杨玉刚等人做贼心虚，安排陆进友的家人看他们会见陆进友的录像，走马观花式的欺骗家人，掩盖事实真相以搪塞外界与国际上的压力。至今陆进友仍被劫持在看守所。

法轮功已经传遍了 100 多个国家。而在中国大陆这十一、二年，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民众却被关押、劳教、判刑，这不能不说是中国人的悲哀。从现有的法律上讲，修炼法轮功无罪，信仰真、善、忍完全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1999 年七月、中共下发的《共产党员不许修炼法轮大法》的通

知，是侵犯公民信仰自由的违宪规定。至于两高的司法解释通知、公安部的六禁止公告，都是违宪的。依据宪法第五条（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应当予以废止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进友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炼法轮功是他的自由，宣传法轮功也是他的自由，是宪法赋予他的权利，任何个人和组织采取暴力手段剥夺他的人权的行为都是违法犯罪行为。十多年来，对大法修炼者做出的判决、监禁，关押等都是非法行为，是对公民权的侵犯，是对全国（包括你我他）十几亿人信仰自由的侵犯，是对法律的践踏，是迫害行为。

而公安局国保大队杨玉刚带人闯入陆进友家，将他绑架到看守所实施暴力殴打，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多条法律条款，杨玉刚是真正的罪犯，应绳之以法。



【明慧网】一位名为“风清扬”的年轻网友曾经写了一篇《我为什么仇视法轮功》的网文，文中写到：“有一天一位要好的朋友问我：你为什么仇视法轮功？”

我想想，这还不好回答吗？我说：因为一一血淋淋的镜头，有病不治，×教，自杀等等。朋友又问：我知道，你说的那些是中央电视台的“为什么”，我是问，你为什么仇视法轮功？

“我一时无从回答，朋友又问：你看过任何一本法轮功的书籍吗？这次我又大吃一惊。我不但没有看过任何一本法轮功的书籍，而且也只是听说过其中有一本《转法轮》，现在已经被禁止。我只看到这本书的封面，从来没有翻开过。”

“法轮功是什么？我突然浑身冷飕飕。原来对这个自己不自觉仇恨了好几年的法轮功，我其实一点也不清楚，但我却仇视他。为什么？这次是我自己问自己。”

走出红墙

“风清扬”在文中反思了自己是如何被中共一言堂的宣传洗脑的。他说：“当我发现自己这些年被人脑袋中潜移默化地植入了仇恨法轮功的思想后，心中极度不安”，他说，自己一直带着被灌输的仇恨对待法轮功，其实等于充当了这场迫害的帮凶，所以最后表达了对法轮功学员的深深歉意。

在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多年的迫害中，中共一直在用谎言抹黑法轮功，煽动人们对法轮功学员的仇恨，特别是对于青少年的洗脑更为严重。它直接把诬蔑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写入课本，致使在法轮功真相广为人知的今天，还有很多青少年对法轮功有很深的误解和敌视。

其实人们都希望能够保持理智与清醒的头脑，为自己的人生做出正确的选择，然而在一个充满了谎言的环境中，这真的很难。但是只要您愿意去接触更多的信息，去读一读在大陆已经广泛流传的《九评共产党》，点击一下安全快捷的破网软件，您就会走出那堵红墙，看到那个本应该属于您的真实世界。◇